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45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234 條：

04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5 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7 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49456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○
13 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路000號迴龍捷運站1號出口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
20 之場所前，竟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向站立
21 於上開捷運站前之號AD000-H113675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
22 詳卷，下稱A女）裸露其生殖器並盯著A女數秒，而公然為猥
23 褻之行為。經A女發現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4 三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8 （二）證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29 （三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。

01 (四) 車輛詳細報表1份。

02 (五)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9628號案件起訴書、臺北市政
03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表
04 各1份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6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檢 察 官 劉家瑜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書 記 官 楊廣翰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7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8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20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